

2026年3月31日刊印

股票代碼：8426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年報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redwoodgroup.co>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蘇聰明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2778-9121

電子郵件信箱：rwg@redwoodgroup.co

代理發言人

姓名：蘇斌慶

職稱：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886)2-2778-9121

電子郵件信箱：bensu@redwoodgroup.co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www.redwoodgroup.co

地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名稱：Redwood Group Ltd 台北辦事處

電話：(886)2-2778-9121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5 號
國際貿易大樓 1107 室

名稱：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網址：www.redwood.com.sg

地址：25 Sungei Kadut Street 2 Singapore 729239

電話：(65)6368-0838

名稱：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電話：(607)3867-888

地址：No.1,Jalan Bukit,Kawasan Miel,81750
Seri Alam,Johor,Malaysia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886)2-2389-299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蔡宗遠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886)2-2725-9988

五、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	蘇聰明	新加坡	● 紅木集團創辦人 ● 新加坡紅木公司創辦人 ● 馬來西亞紅木公司創辦人 ● DDG Glass Pte Ltd.董事 ● DDG Glass Mfg Sdn Bhd.董事
董事	蘇俊瑋	新加坡	● 新加坡紅木公司營運主管 / 董事長特助 ● 菲律賓紅木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簡敏秋	中華民國	● 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新光人壽(股)公司獨立董事 ●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公司臨時管理人 ●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黑松(股)公司獨立董事 ● 王品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蕭玉娟	中華民國	● 第一金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 凱基證券副總經理 ●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 福貞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繼儂	中華民國	● 世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理律法律事務所金融資本市場部律師 ● 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 中華彩色印刷(股)公司董事 ● 國創(AME)(股)公司獨立董事

六、國內指定代理人

姓名：蘇斌慶

職稱：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886)2-2778-9121

電子郵件信箱：bensu@redwoodgroup.co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八、公司網址：

<http://www.redwoodgroup.co>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5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參、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9
肆、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 歷分布比例.....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1
陸、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25 年全球經濟面臨多重挑戰、受通膨壓力、利率波動及供應鏈調整等因素影響，整體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在如此多變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憑藉穩健的經營基礎、靈活的策略應對及團隊的高度執行力，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706,658 仟元，雖較去年略減，但仍維持穩健表現，並實現淨利新台幣 92,997 仟元，展現集團強大的韌性與競爭實力。

過去一年，我們在不確定的大環境中保持審慎樂觀的經營態度，持續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深化重點市場布局，同時優化專案執行效率與資源配置。面對成本上升及市場波動，我們透過精細化管理與結構性調整，有效維持毛利率在 26%，並保持財務穩健，確保集團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穩步前行。

我們始終相信，企業的長期價值來自於扎實的基本功與可持續的發展戰略。因此，在營收與獲利的同時，集團持續推進永續發展目標，強化 ESG 管理實踐，並深化內部治理架構。2025 年度我們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達新台幣 243,481 仟元，顯示營運具備良好現金創造能力，為永續經營奠定穩固基礎。

展望 2026 年，全球的經濟環境仍可面臨波動與調整。集團將以「穩健經營」為核心方向，重點聚焦以下策略：

一、強化內部流程管控與營運優化

我們將全面檢視與優化內部作業流程，推動數字化管理工具應用，提升跨部門協作效率，縮短專案工程週期，進一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二、深化成本結構管理

在確保品質與服務水平不受影響的前提下，持續強化預算管理、採購策略與資源配置效率，以更具彈性的成本結構應對市場變化。

三、鞏固永續經營基礎

持續落實環境管理體系與供應鏈責任管理，加強風險管理與合規機制建設，提升組織韌性，為長期穩定成長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我們深知，真正的競爭力不僅來自市場擴張，更來自組織能力的提升與制度的完善。2026 年將是集團深化體質、優化結構、為下一階段成長續勢的重要一年。

最後，我僅代表管理層，向全體員工的敬業精神與專業投入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同時，也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正是各位的堅定信任，使我們能夠在變局中穩步前行。未來，我們將持續秉持審慎務實的態度，穩健經營，與各位攜手共創更價值與永續性的未來。

一、202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706,658	100.00
營業成本	1,986,168	73.38
營業毛利	720,490	26.62
營業淨利	174,347	6.44
稅前淨利	143,553	5.3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706,658
	營業毛利		720,490
	稅前淨利		143,5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34.70%
		稅前淨利	28.57%
	純益率(%)		3.44%
	每股盈餘 (元)		1.85

(四)、研究發展狀況:

紅木一直積極檢視公司的生產能力。近年來，已開發並掌握有關曲面玻璃的生產技術，可運用於客戶複雜的展櫃及店面設計。此外，公司亦持續努力引入新的替代材料，以實現產品重量及操控優勢。

二、202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提供全球高級精品展示據點高品質的工藝產品及滿意的服務。
- 提升專案管理能力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
- 深耕原有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持續開拓新客戶並跨足其他高端裝潢業務。
- 加大培訓技術人才，結合新科技發展新技術。

(二)、預期市場狀況及依據

- 根據 Statista 及多家產業研究機構(如 Bain&Company)分析，全球奢侈品市場在經歷 2024-2025 年的階段性放緩後，預計於 2026 年恢復成長。整體市場規模維持約 4,000 億至 4,400 億美元區間，預計 2026 年成長約 3%-5%，中長期仍呈現穩健擴張趨勢。
- 從結構來看，奢華珠寶及高端腕表仍為核心市場版塊之一，持續受高淨值人群擴張及財富累積推動；同時，二手奢侈品及年輕消費族群的崛起，也為市場帶來新的成長動能與消費模式轉變。
- 整體而言，儘管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地緣政治與消費結構變化持續帶來短期挑戰，但奢侈品產業展現出高度韌性。品牌正加速全球零售網路佈局，並強化線下體驗與高端空間呈現，對高品質展示空間及精細裝潢工程的需求將持續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集團繼續努力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同時探索業務增長的新機會。我們將針對產業發展及市場狀況，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並創造價值，本著優質服務和對客戶的忠誠承諾，實現與客戶共榮共好。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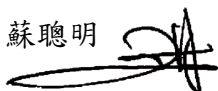
- (一) 研發自動化製程、改善生產效率、增加產能、培訓技術人才等。
- (二) 持續提升專案項目的管理能力和生產技術，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
- (三) 以精品名牌店的裝潢作為基本，擴充高成長潛力的新客戶群。
- (四) 開發其他高端行業裝潢的新商機。
- (五) 專注於企業的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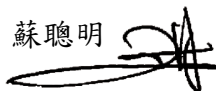
產業將持續受到地緣政治及經濟逆風的挑戰。此外，氣候變遷帶越來越多的極端天氣事件和全球氣溫上升。在未來幾年，產業將會更加關注環境、社會和治理(ESG)議題。

上述之關注議題，將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和成本產生影響。然而，這對紅木來說也可能是一個優勢，因為較小規格之公司可能難以遵循。因此，公司需要繼續在永續發展措施、風險管理及商業需求之間找到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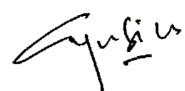
董事長: 蘇聰明



經理人: 蘇聰明



會計主管: 蕭愛愛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Redwood Group」，係2010年8月20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專精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目前業務遍及亞洲、歐美及中東地區，客戶均為全球性時尚高級精品名牌之領導者(依客戶名稱字母排列，如 Bvlgari、Cartier、Coach、Gucci、Hermes、Louis Vuitton、Michael Kors、Tiffany&Co...等)，故公司產品在生產製造及品質等各方面均符合世界級高級精品名牌之要求，本公司秉持著致力滿足客戶之需求與期望為核心經營理念。

(一)、 控股公司設立日期：2010年8月20日

(二)、 集團架構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簡稱)	持股比率	設立地區
Redwood Group Ltd(Redwood Group)	-	開曼群島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Redwood Interior)	100%	新加坡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Redwood Furniture)	100%	馬來西亞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100%	中國上海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100%	馬來西亞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100%	法國巴黎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K.	100%	日本東京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100%	美國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0%	越南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100%	菲律賓
Redwood (Thailand) Co. Ltd	100%	泰國
Redwood Projects Australia Pty Ltd	100%	澳洲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99.99%	印度
PT Redwood Projects Indonesia	99.99%	印尼

(三)、 風險事項分析：請詳本年報第伍、(六)說明(第79頁)。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主要經(學)歷

2026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 (就) 任期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新加坡	蘇聰明	男/ 61~65	2025- 05.29	2010.08.20	16,608,571	33.06	16,558,571	32.96	16,495,264	32.83	-	-	- 馬來西亞培群小學 - 紅木集團創辦人 - 新加坡紅木公司 創辦人 - 馬來西亞紅木公司 創辦人 - 新加坡鼎極公司 創辦人 - 馬來西亞鼎極公司 創辦人	-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董事長 -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董事長 -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董事長 -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董事長 -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abushiki Kaisha 董事 -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董事 - Redwood (Thailand) Co.,Ltd 董事 - Redwood Projects US Inc.董事 -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董事 - Redwood Projects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 DDG Glass Pte Ltd 董事 - DDG Glass Mfg Sdn Bhd 董事	董事	蘇俊偉	父子	本公司 董事長 與總經 理或相 當職務 者(最 高經理 人)非 為同一 人,亦 非互為 配偶或 一親等 親屬者
董事	新加坡	蘇俊偉	男 /31~35	2025- 05.29	2022.06.27	-	-	-	-	-	-	-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 學機械工程學士	-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營運主管 / 董事長特助 -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董 事	董事	蘇聰明	父子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 (就) 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臺灣	簡敏秋	女 /61~65	2025. 05.29	3年	2010.12.10	-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 精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和光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公司臨時管理人 ● 新光金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 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黑松(股)公司獨立董事 ● 王品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 ● 新光人壽(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2
							-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 第一金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 凱基證券副總經理	● 八方雲集國際(股)獨立董事 ● 福貞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 (就) 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台灣	黃繼農	男/ 45~50	2025. 05.29	3 年	2025.05.29	-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律學碩士 ● 理律法律事務所 ● 金融資本市場部律師 ● 陽明國際律師事務所律師 ● 國創(AME)(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世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 中華彩色印刷(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	-	-	-	-	-	-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羅嘉希	男/ 55~60	2022. 06.27	3 年	2011.03.05	-	-	-	-	-	-	-	-	● 南加大電機碩士 ●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德勤法律事務所律師 ●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 但以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湧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3
							-	-	-	-	-	-	-	-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由三位獨立董事(簡敏秋、蕭玉娟、黃繼農)所組成。

註 2：簡敏秋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雖已逾三屆任期，惟考量其熟稔本公司之營運及公司治理情形，且其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對本公司多有建言，此外該位獨立董事具備會計之專業及專長亦擔任其他家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對上市、櫃公司之經營管理及相關法令具豐富經驗，故繼續委任為獨立董事，使其對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建言。

註 3：於本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後卸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本公司未有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蘇聰明	紅木集團公司及新加坡紅木、馬來西亞紅木創辦人。蘇聰明先生自創立新加坡紅木至今已逾 30 年，從創立之初僅有數人的小公司發展成集團目前員工約達千人、產品行銷 40 餘國，且在全球主要都市(紐約，巴黎、東京、上海..等)均有分支機構；具備商業經營及管理實務豐富經驗。 另經檢視，蘇聰明先生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蘇俊瑋	擔任重要子公司營運主管及董事長特助之職，具備產業之營運規劃及管理實務；對於公司重要營運計畫做成分析與執行建議，提供董事長做決策。 另經檢視，蘇俊瑋先生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簡敏秋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係國家考試及格之執業會計師。簡敏秋女士除審計及稅務專業外，也曾多次擔任問題企業的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重整檢查人等，對企業風險管理有深刻認知。也因其淵博的會計專業，曾受聘為大專院校會計系講師。 另經檢視，簡敏秋女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請詳 5.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情形	3
蕭玉娟	台大財經學士，資本市場從業資歷 20 多年，任職國內數家知名券商擔任管理要職，在對於各式籌資及相關規劃(IPO、CB、現增、私募、公開收購、企業評價等)、企業內控、法令遵循等專業均有豐富經驗。 另經檢視，蕭玉娟女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請詳 5.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情形	2
黃繼儂	台大法律學士、維吉尼亞大學法律碩士，係國家考試及格之執業律師。曾任職國內大型知名的律師事務所，專精於資本市場及金融相關之法學領域。 另經檢視，黃繼儂先生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請詳 5.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情形	-

5. 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情形：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簡敏秋	蕭玉娟	黃繼儂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未有 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比重	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是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等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是	是	是	是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提供相關服務	無提供相關服務	無提供相關服務	無提供相關服務

6.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實踐董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經嚴謹的遴選程序，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之選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經營管理、國際市場、產業知識、生產製造、財務金融、會計審計、法務遵循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5名成員中有獨立董事三位，占比達60%，且董事會成員有兩名女性，占比達40%。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 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相關技能						
	國籍	性別	年齡	經營管理	國際市場	產業知識	生產製造	財務金融	會計審計	法務法遵
蘇聰明	新加坡	男	61~65	V	V	V	V			V
蘇俊瑋	新加坡	男	31~35	V	V	V	V	V		V
簡敏秋	台灣	女	61~65	V	V	V		V	V	V
蕭玉娟	台灣	女	51~55	V	V	V		V	V	V
黃繼儂	台灣	男	45~50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性在客觀層面上，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5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1項及本公司章程第23.1條之規定，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另檢視董事會成員，除蘇聰明先生及蘇俊瑋先生為一親等關係外，餘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

在主觀層面上，本公司認為董事的獨立性須按實質的情況判斷，並考慮董事任期中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董事能否持續為公司營運及管理階層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階層或其他董事，以及任期內在董事會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等。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均能展現前述特質並符合期望。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主要經(學)歷

2026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Redwood Group 總經理	新加坡	李聖強	男	2009.06.10	19,153	0.04	-	-	-	-	● 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杜邦(新加坡)公司亞太業務經理	●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營運總經理 ●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營運長 ●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K 總經理 ●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總經理 ● Redwood (Thailand) Co., Ltd. 總經理 ●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總經理 ●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總經理 ●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總經理 ●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總經理 ● Redwood Projects Australia Pty Ltd 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或相當高職務者(最高董事長非為同一人，亦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註1))
Redwood Group 財會經理	新加坡	蕭愛愛	女	2009.03.16	1,025	-	-	-	-	-	● 馬來西亞聖威學院會計系 ● 馬來西亞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財會長 ●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財務長 ●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財會總監 ●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財會總監 ●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財會總監 ●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K 財會總監 ●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財會總監 ● Redwood (Thailand) Co., Ltd. 財會總監 ●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財會總監 ●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財會總監 ●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財會總監 ● Redwood Projects Australia Pty Ltd 財會總監	無	無	無	
Redwood Group 公司治理主管	臺灣	蘇斌慶	男	2010.11.15	4	-	-	-	-	-	● 中山大學企管所博士候選人 ●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 ●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台灣訴訟/非訟代理人 ● 財務暨投資人關係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Redwood Group 稽核經理	臺灣	徐翠苓	女	2013.10.07	-	-	-	-	-	-	- 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稽核主管 -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稽核主管 -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稽核主管 -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稽核主管 -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K 稽核主管 -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稽核主管 - Redwood (Thailand) Co., Ltd 稽核主管 - Redwood Projects US Inc.稽核主管 -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稽核主管 -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稽核主管 - Redwood Projects Australia Pty Ltd 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	-	-	-	-	-			無	無	無	
Redwood Interior 專案部總監	新加坡	周志敬	男	1997.05.05	-	-	-	-	-	-	- 新加坡伍茲維爾中學 - Soh Brothers Furniture Pte Ltd 生產部領班	無	無	無	無	
					-	-	-	-	-	-			無	無	無	
Redwood Interior 生產部總監	新加坡	黃天福	男	2003.02.15	-	-	-	-	-	-	- 新加坡 Paln 藝術設計學院室內設計課程 -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生產部木工組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生產部總監	無	無	無	
					-	-	-	-	-	-			無	無	無	
Redwood Furniture 營運總監	馬來西亞	蘇俐月	女	1996.08.01	-	-	-	-	-	-	- 馬來西亞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Ya Ee Embroidery Sdn Bhd 會計主管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營運總監	董事長	蘇聰明	兄妹	當高董一為等親屬 總經理(最高董事長非同一人，亦非互為配偶或一親屬)

註1：已於2026年3月9日退休卸任，總經理一職目前暫由本公司董事長兼任。

2. 董事會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為確保董事會運作之穩定性與專業性，並因應董事會任期屆滿或異動情形，故建立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機制。該機制以維持公司治理品質及支持公司長期發展為目標，並定期檢視董事會結構與公司策略之適配性，以確保決策品質與經營延續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遴選，係依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專業能力(經營管理、生產製造、產業知識、國際市場、風險管理、領導決策)、多元背景(財務金融、會計審計、法律法遵、科技知識)及誠信原則辦理，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會或符合資格之股東提名，提請股東會選任。董事人選除具備專業能力及多元背景外，亦重視性別、年齡及專業領域之多元化，以強化董事會整體效能。

在接班規劃方面，本公司參考外部專業機構建立之董事人才資料庫，並持續考核內部高階經理人，透過持續關注潛在人才之專業發展與產業經驗，作為未來董事提名之參考。此外，本公司亦重視董事之持續進修與績效評估，每年定期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納入續任及接班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透過制度化之評估與回饋機制，持續優化董事會組成及運作效能。

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及接班規劃執行情形，並持續精進公司治理機制，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股東權益保障。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為確保經營團隊之穩定性與企業永續發展，已建立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機制。接班規劃以系統化與制度化方式進行，透過定期盤點關鍵職位及人才需求，建立完整人才梯隊與接班人選名單，以確保組織營運不中斷並具備長期發展動能。

本公司將資深經理以上及關鍵職能主管列為重要管理階層，其接班人選除具備專業實務能力與管理經驗外，亦強調價值觀與公司經營理念之一致性，以確保企業文化之延續與策略有效落實。

在人才培育方面，本公司透過內部培養與外部延攬並行之方式，持續發掘具潛力之中高階經理人，並透過職務輪調、專業訓練及策略參與等機制，強化其經營管理能力與跨部門整合能力，提升關鍵職位之替補深度，以降低人才斷層風險。

此外，本公司亦建置職務代理人制度及跨部門支援機制，使重要職務具備即時替補能力，並透過績效評估與發展計畫，持續檢視及優化接班人培育成效，以強化整體組織韌性與治理品質。

本公司將持續依公司治理相關規範，適時揭露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及執行情形，並隨公司發展策略與外部環境變化滾動式調整，以確保經營團隊之穩健傳承與企業永續經營。

三、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0)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長	蘇聰明	840	-	-	573	-	-	-	-	12,639	-	272	-	-	1,413 /1.52%	14,324 /15.40%	無
董事	蘇俊瑋	840	-	-	344	-	-	-	-	2,105	-	358	-	-	1,184 /1.27%	3,647 /3.92%	無
獨立董事	簡敏秋	480	-	-	159	-	-	-	-	-	-	-	-	-	639 /0.69%	639 /0.69%	無
獨立董事	羅嘉希	200	-	-	-	-	-	-	-	-	-	-	-	-	200 /0.22%	200 /0.22%	無
獨立董事	蕭玉娟	480	-	-	159	-	-	-	-	-	-	-	-	-	639 /0.69%	639 /0.69%	無
獨立董事	黃繼儂	280	-	-	159	-	-	-	-	-	-	-	-	-	439 /0.47%	439 /0.47%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擔任本公司董事者，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並按月給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照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並考量公司風險胃納及參酌同業水準後，擬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區間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此外，年度若有盈餘，依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在不高於年度稅後淨利之 5%內，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前述審議方式，擬定每位董事之酬勞金額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歷次董事會討論相關薪資或酬勞議案，當事關係人均利益迴避。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領取之薪資報酬悉已揭露如上表，無其他額外領取之酬金。																	

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H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I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蘇聰明、蘇俊瑋	蘇聰明、蘇俊瑋	蘇聰明、蘇俊瑋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蘇俊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蘇聰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2 人	2 人	2 人	2 人

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獨立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H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I
低於 1,000,000 元	簡敏秋、羅嘉希、 蕭玉娟、黃繼儂	簡敏秋、羅嘉希、 蕭玉娟、黃繼儂	簡敏秋、羅嘉希、 蕭玉娟、黃繼儂	簡敏秋、羅嘉希、 蕭玉娟、黃繼儂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7)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4)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Redwood Group Ltd 總經理	李聖強	-	3,896	-	346	-	334	-	-	-	-	4,576 / 4.92%	-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總經理	蘇俐月	-	1,552	-	186	-	129	-	-	-	-	1,867 /2.01%	-	

註：本公司無設置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蘇俐月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李聖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人	2 人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5)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General Manager Europe & Middle East	Bertrand Bonney	-	5,151	-	2,528	-	429	-	-	-	-	8,108 /8.72%	-	
Senior Consultant	Jaswinderpal Singh S/O Bachint Singh	-	4,865	-	408	-	358	-	-	-	-	5,631 /6.05%	-	
Project Director	周志敬	-	4,321	-	351	-	346	-	-	-	-	5,018 /5.40%	-	
Project Director	Soo Yong Ping	-	4,238	-	351	-	346	-	-	-	-	4,935 /5.31%	-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蕭愛愛	-	3,949	-	384	-	322	-	-	-	-	4,655 /5.01%	-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6：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聖強	-	248	248	0.27%
	財會經理	蕭愛愛				
	公司治理主管	蘇斌慶				
	稽核經理	徐翠苓				
	專案總監	周志敬				
	生產部總監	黃天福				
	營運總經理	蘇俐月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損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5,543	23,291	2.19%	9.22%	4,514	19,888	4.85%	21.39%
總經理	-	7,455	-%	2.95%	-	6,443	-%	6.93%
總計	5,543	30,746	2.19%	12.17%	4,514	26,332	4.85%	28.3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理人由於身兼公司執行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據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定辦理，並考量個人年資、經歷、經營績效及貢獻度等，評估未來風險，並參考同業水準予以發放。
- (2)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設置監察人及副總經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5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八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蘇聰明	8	-	100%	連任，改選日 2025/5/29
董事	蘇俊瑋	8	-	100%	連任，改選日 2025/5/29
獨立董事	簡敏秋	8	-	100%	連任，改選日 2025/5/29
獨立董事	羅嘉希	3	-	100%	卸任，改選日 2025/5/29
獨立董事	蕭玉娟	7	1	87.5%	連任，改選日 2025/5/29
獨立董事	黃繼儂	5	-	100%	新任，改選日 2025/5/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 (日期)	議 案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五屆 第 14 次 董事會 (2025.02.10)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間 2025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 15 次 董事會 (2025.03.1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辦法修訂案。	無	不適用	
第五屆 第 16 次 董事會 (2025.05.13)	擬提高對越南孫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 2 次 董事會 (2025.08.22)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 2025 年度預算修訂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申報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無	不適用	

會議 (日期)	議 案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六屆 第 3 次 董事會 (2025.10.13)	馬來西亞孫公司(RWP)購置不動 產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意見 後，本案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 4 次 董事會 (2025.11.13)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 2026 年度 預算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意見 後，本案無異議 照案通過。
	本公司 2025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不適用	
	澳洲孫公司擬增加資本額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異動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內控制度部分條文修訂 案。	無	不適用	
第六屆 第 5 次 董事會 (2025.12.18)	子公司(RWI)背書保證新增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意見 後，本案無異議 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 (日期)	議案	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
第五屆 第 15 次 董事會 (2025.03.11)	本集團 2025 年度經理人 薪資調整案。	董事長蘇聰明先生及董事蘇俊瑋因兼任子 公司經理人職務，為免利益衝突，議案討 論及表決前自請迴避；本案經獨立董事蕭 玉娟女士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名暨審議本公司第六屆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案。	為避免利益衝突，本案審查討論時相關董 事候選人蘇聰明、蘇俊瑋及獨立董事候選 人簡敏秋、蕭玉娟依次迴避；議案經其他 在場董事們審查同意後，本案無異議提名 蘇聰明先生、蘇俊瑋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 董事候選人；簡敏秋女士、蕭玉娟女士及 黃繼儂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候選 人，前述候選人呈請本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舉之。
第六屆 第 4 次 董事會 (2025.11.13)	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 員委任案。	受提名之獨立董事蕭玉娟、簡敏秋、黃繼 儂於本案討論前依次迴避，案經主席徵詢 其他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 過。
	本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含 獨立董事)每月薪資報酬 案。	董事長蘇聰明及董事蘇俊瑋於本案討論前 迴避；案經獨立董事蕭玉娟女士徵詢其他 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並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隨時依據環境變化及法令更新予以修訂；最近期之修訂經 2020 年 8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最近期的外部評鑑係 2026 年 2 月(評估期間 2025/1-2025/12)委由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針對董事會績效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董事成員績效六大構面(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估，經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指標制定董事會運作之相關政策及流程，並依據不同專業及經驗進行工作分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均能有效運作。

另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自我評鑑及同儕評鑑，相關評估彙整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個別董事 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 會之績效 評估	董事會內部 自評、董事 成員自評及 同儕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之要求。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之要求。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之要求。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在加強董事會職能方面：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其後董事會之運作、評鑑、考核等皆依循辦理。此外，本公司選任外部獨立董事三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

(二) 在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覆外部人員之諮詢，並設置公司網頁(www.redwoodgroup.co)，內容包含：公司治理、社會責任、財務資訊、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訊息、法說會及利害關係人等專區。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及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身分別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簡敏秋	會計碩士、執業會計師，從業資歷逾 20 年，因豐富的會計審計及稅務專業，並曾受聘為東吳大學會計系講師。	請詳本年報 第貳、二(一) 5.說明 (第 9 頁)
獨立董事/ 委員	蕭玉娟	任職國內數家知名券商並擔任管理要職，資本市場從業資歷 20 多年，對於各式籌募資及相關規劃(IPO、CB、現增、私募、公開收購、企業評價等)、企業內控、法令遵循等專業均有豐富經驗。	
獨立董事/ 委員	黃繼儂	法律碩士、職業律師，曾任職國內大型知名的律師事務所，專精於資本市場及金融相關之法學領域。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簡敏秋	5	-	100%	連任，改選日 2025/5/29
獨立董事/ 委員	羅嘉希	3	-	100%	卸任，改選日 2025/5/29
獨立董事/ 委員	蕭玉娟	4	1	80%	連任，改選日 2025/5/29
獨立董事/ 委員	黃繼儂	2	-	100%	新任，改選日 2025/5/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及日期	議案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五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 (2025.02.10)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間 2025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 (2025.03.11)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具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無	不適用	
	子公司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不適用	
第五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 (2025.05.13)	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提高對越南孫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無	不適用	
第六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2025.08.22)	本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 2025 年度預算修訂案。	無	不適用	

會議及日期	議 案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六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2025.11.13)	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 2026 年度預算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 2026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異動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內控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	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開並通過相關議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開會時，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稽核報告並定期亦交付審計委員會，會計師亦與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溝通，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順暢。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2025.03.11 第五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並針對修訂法令之影響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並無法對意見，依審議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2025.08.22 第六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2025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並無反對意見，依審議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4.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審閱財務報告：董事會具造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的有效性、審查稽核報告、稽核定期報告查核情形，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為有效。

(3) 委任簽證會計師：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加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2025 年委任簽證會計師時，已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蔡宗遠會計師及所屬審計人員均符合獨立性標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守則或辦法。(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防範內線交易等管理辦法…等)，且隨時依主管機關最新函令增修，且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部股務代理機構及公司電子信箱及電話專線等，可協助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股東亦可根據「股東會議事規則」主張其權利。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V		(二)本公司透過每月進行內部人及持股逾 5%大股東之股權異動申報或股票停止過戶日時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控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依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對子公司監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內控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用以規範公司內部人買賣有價證券之相關行為。本公司 2025 年度對各部門經理人及員工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教育，內容包括內線交易之法令、形成原因、認定及實例等處理。此外，本公司每月及每季均以電子郵件方式提醒禁止內線交易要點，提醒董事及相關內部人不得於每月營收公告前、後二日暨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避免誤觸法令規範。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目前董事會成員五人(含三位獨立董事)，其中有女性二名。五名董事專長背景分別為經營管理、產業分析、生產製造、國際市場、財務會計及法律專業等；均為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才。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5.2 條規定，董事之提名與選舉係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資格應遵守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外，也需符合「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本屆董事成員 5 名，分為一般董事 2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且其中有 2 位女性；獨立董事占比為 60%、女性董事占比為 40%。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達成女性董事比率目標 30%以上，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及獨立性。 3. 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分別為：蘇聰明先生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生產製造、風險管理及國際市場觀；蘇俊偉先生對於經營管理、產業分析及營運企劃等多有著墨；另三位獨立董事簡敏秋女士、蕭玉娟女士及黃繼儂先生則分別以會計審計、財務金融、法律法遵等見長。 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目前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無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將視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設置其他適切之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執行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含旗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在每年年度結束時，於隔年初依有關辦法進行前一年度之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計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事項：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事項：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每年 3 月問卷悉數回收後，依前開辦法進行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於 2026 年 3 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預計於 2026 年 5 月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 2026 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 4.96 分～4.97 分，故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尚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事/經理人餽贈價值重大(超越一般社交禮儀)之物品。5.其他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或未解決之衝突。此外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且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評估結果如下：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美國SEC及PCAOB等相關規定。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 本公司於 2021 年由董事會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此外，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新加坡紅木，依其所在地之公司法規，子公司聘任外部專業秘書公司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務。 2. 本公司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其任職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之有關規定。 3. 2025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研習單位</th><th>研習主題</th><th>研習日期</th><th>研習時數</th></tr><tr><td rowspan="4">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管理</td><td>2025.08.01</td><td>3 小時</td></tr><tr><td>公司治理主管與永續治理</td><td>2025.10.17</td><td>3 小時</td></tr><tr><td>永續風險趨勢與因應策略討論</td><td>2025.11.13</td><td>3 小時</td></tr><tr><td>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td><td>2025.11.13</td><td>3 小時</td></tr></table>	研習單位	研習主題	研習日期	研習時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管理	2025.08.01	3 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與永續治理	2025.10.17	3 小時	永續風險趨勢與因應策略討論	2025.11.13	3 小時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2025.11.13	3 小時	無重大差異
研習單位	研習主題	研習日期	研習時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管理	2025.08.01	3 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與永續治理	2025.10.17	3 小時																		
	永續風險趨勢與因應策略討論	2025.11.13	3 小時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2025.11.13	3 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以回覆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營運狀況或其他問題。此外投資人亦可登入公司網站查看關係人交易專區，如有需求亦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凱基證券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股東會等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設有中文 (https://www.redwoodgroup.co) 及英文 (https://www.en.redwoodgroup.co/) 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及依相關規定申報或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除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公司營運相關事項外，對重大訊息、財務報告及年報等並採中、英文公告及申報；另發言人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營運主體在新加坡，且海外子公司分布區域廣(馬來西亞、日本、泰國、美國、上海、巴黎、越南、菲律賓、印度、澳洲)，為配合各地子公司之財會作業及會計師查核，目前尚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或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三) 將統整集團財會作業並與會計師研議審計時程。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孫公司有關員工權益均依當地相關法令執行/實施，集團勞資關係情形良好。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責單位，負責與投資人往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說明，或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 (三) 供應商關係：採購部門依循採購相關規範，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四)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以回覆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益問題。此外投資人亦可登入公司網站查看，或如有需求亦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已依規定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詳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故集團內各公司業已依規定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且由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查核並提出報告；另在財務方面，對於匯率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則採適當避險措施，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維持穩健的財務體質。 (七) 保護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溝通以瞭解且竭力滿足客戶需求外，並周知相關業務之單位主管，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與互信。 (八)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2025 年度(2025.06.01~2026.05.31)董事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美金 500 萬元，投保對象係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含集團所屬重要職員)之過失行為之補償責任，保險合約承保範圍涵蓋 31 項，應可有效降低並分散董事及重要經理人因過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 2025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項目及改善情形如下：

指標類別	未得分項目	尚未改善說明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2026 年度股東會年報已揭露。
	1.5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將於 2026 年執行相關計畫。
	1.19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段錄音錄影？	2025 年度股東會因於設備因素無法採行線上直播；預計 2026 年度之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5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二位董事兼任子公司經理人；惟因本公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席次共五席，故未能低於 1/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指標類別	摘要說明			
指標類別	未得分項目			尚未改善說明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將規劃實施。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獨立董事，且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董事會視營運所需再行討論。
	2.22	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視營運所需再行討論。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二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董事會通過。最近期的外部評鑑係 2026 年 2 月(評估期間 2025/1-2025/12)委由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致遠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針對董事會績效五大構面、董事成員績效六大構面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績效五大構面等，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本公司 2026 年度之股東會年報。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將規劃實施。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2025 年度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因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故 2025 年度僅完成 6 小時之進修時數。
	2.27	公司是否制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紹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將規劃實施。
提升資訊透明度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將規劃實施。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2025 年度受邀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標類別	未得分項目			尚未改善說明
推動永續發展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由董事會督導、以公司治理主管為專職人員並由有關單位據以執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另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或說明，請詳公司網站揭露情形。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誠信經營、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永續報告書請詳公司網站揭露。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請詳公司網站揭露情形
	4.5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將規劃實施。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請詳公司網站之永續報告書。
	4.8	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請詳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社會議題)。
	4.10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請詳公司網站之永續報告書。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將規劃實施。
	4.12	公司是否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將規劃實施。
	4.13	公司是否制定環境管理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請詳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環境議題)。
	4.16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含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請詳公司網站-企業誠信經營。
	4.17	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請詳公司網站之永續報告書。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請詳公司網站之永續報告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指標類別	摘要說明			
指標類別	未得分項目	尚未改善說明		
推動 永續發展	4.19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等，或有發行或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請詳公司網站之永續報告書。		
	4.21 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將規劃實施。		
	4.22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將規劃實施。		
	4.23 公司是否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將規劃實施。		
	4.25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年排放量？	詳本年報 45 頁。		
	4.26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詳本年報 46 頁。		
	4.27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將規劃實施。		
	4.28 公司是否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將規劃實施。		
	4.29 公司是否導入內部碳定價，以估算氣候變遷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將規劃實施。		
	4.31 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每年底各部門進行員工績效考核時，人資對會將考核結果與員工會談，並聽取其意見或申訴。		
	4.32 公司是否制訂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管理辦法」並據以實施。		
	4.34 公司是否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將規劃實施。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2011 年 8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相同；目前為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成員，由 3 位獨立董事所組成，並推舉蕭玉娟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茲將成員資料列示如下：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蕭玉娟		任職國內數家知名券商並擔任管理要職，資本市場從業資歷 20 多年，對於各式籌募資及相關規劃(IPO、CB、現增、私募、公開收購、企業評價等)、企業內控、法令遵循等專業均有豐富經驗。	請詳本年報第貳、二(一) 5.說明 (第 9 頁)
獨立董事/ 委員	簡敏秋		會計碩士、執業會計師，從業資歷逾 20 年，因豐富的會計審計及稅務專業，並曾受聘為東吳大學會計系講師。	
獨立董事/ 委員	黃繼儂		法律碩士、執業律師，曾任職於國內大型知名的法律事務所，專精於資本市場及金融相關之法學領域。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依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忠實覆行下列職權，並就下列事項作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二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蕭玉娟	2	-	100%	連任，改選日 2025/5/29
獨立董事/ 委員	簡敏秋	2	-	100%	連任，改選日 2025/5/29
獨立董事/ 委員	羅嘉希	1	-	100%	卸任，改選日 2025/5/29
獨立董事/ 委員	黃繼儂	1	-	100%	新任，改選日 2025/5/29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及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第五屆 第 7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5.03.11)	1. 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2. 本公司 2025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全體薪資報酬委員 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 1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5.11.13)	1. 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推舉召集人案。 2. 本集團 2026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每月薪資報酬案。	全體薪資報酬委員 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統籌相關事務及行政部門，執行有關業務計畫。行政部執行業務計畫後，視執行狀況不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並接受董事會的督導及檢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主要經營理念係誠信、正直，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此外，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將其納入及檢討公司管理與營運，並以公司行政部門統籌各相關部門執行公司治理、員工權益、環境保護、社會參與等實施成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一) 通過國際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新加坡 BizSAFE(職業安全與健康)的認證。 (二) 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工廠於生產之木製原料通過 FSC 認證(森林驗證)，並持續推動環保用料及廢物料(木材、金屬)回收再利用計畫。 (三) 本公司留意必評估氣候變遷對原物料現在及未來供給的風險與威脅，並採行替代品或其他新技術以為因應。 (四) 2025 年度已有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盤查；以 2025 年度作為盤查之基準年度，將在未來年度陸續再就溫室起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制定其相關管理政策。目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管理皆有落實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此外工廠也改用真空電鍍設備以避免對環境及水資源的汙染或破壞。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異常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一) 本公司依據各子公司所在地國之勞工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將相關員工權益訂定於員工手冊並據以執行。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員工權益及相關福利措施訂定於員工手冊，以保障員工權益。而員工績效薪酬悉依年度績效評估考核制度並據以執行。 (三) 本公司依據各子公司所在地國之勞安相關法令規定，確保廠區工作環境安全，並獲得新加坡 BizSAFE(職業安全與健康)的認證。另為員工承保團體保險或健康保險，加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保障。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新人入職訓練外，依部門別及職務工作所需，實施各項在職訓練，並視專業度輔以報名外部專門職訓等各項訓練課程，以加強員工專業技能。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客戶均為國際性知名之精品業者，因此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有關法規辦理。此外，本公司內控制度中訂有客訴處理程序及受理單位，保障產品與客戶權益。	(五)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在不違反法令並保障供應商應有的權益下，要求供應商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除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履行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之資訊外，亦編製永續報告書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惟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永續資訊揭露，目前有關事項運作情形與此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友善環境—新加坡廠辦取得當地綠建築及 BiSAFE(職業安全與健康)的認證，且馬來西亞工廠亦通過 ISO4001 環境體系認證。 社會責任—通過由客戶指定的外部查核機構所執行的社會合規審核；且本公司亦取得 EcoVadis(CSR)認證；公司將要求的行為準則周知予所有集團員工及往來供應商。 公司治理—持續加強外部監督力量及董事性別平衡化；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由一般董事二名及外部獨立董事三名所組成，其中有二名女性董事；獨立董事、女性董事之佔比分別為 60%、40%。				

(六) 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設置 ESG 推行小組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成員由高階主管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強化永續環境之監督並落實 ESG 之執行，涵蓋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適時徵詢董事會意見，使其能有效監督執行成果，確保公司能夠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與風險。公司亦持續檢視並更新氣候風險管理策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積極朝向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1~3 年 / 中期：4~10 年 / 長期：10 年以上 低風險：1~3 分 / 中度風險 4~6 分 / 高風險 7 分以上(分數乃以對財務正項效益的程度計)					
	風險類別		項目	對財務之效益	影響期間	影響程度
	機會	資源效率	採用更高效率的生產流程	2	短期	低風險
			回收再利用	3	短期	低風險
			更高效率的建築物	3	短期	低風險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2	短期	低風險
			使用低碳能源	3	短期	低風險
	能源來源	使用獎勵性政策	1	短期	低風險	
		使用新技術	2	短期	低風險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8	中期	高風險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2	短期	低風險
			面臨訴訟風險/罰金	6	長期	中風險
			淨零	10	長期	高風險
		技術	優化數位管理	1	短期	低風險
	市場	原物料成本上漲	1	短期	低風險	
		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	4	中期	中風險	
	實體風險	立即性	風暴極端氣候	5	長期	中風險
			洪水	6	中期	中風險
		長期性	異常氣候/升溫	10	長期	高風險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項目		情境說明		潛在財務影響說明	
	極端氣候		1.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 2. 降雨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3. 海平面方式。		1. 產能下降或中斷(如運輸困難或供應鏈中斷)。 2. 影響勞動力管理和規劃。 3. 現有資產沖銷和提前報廢。 4. 營運成本提高。 5. 保費提高及位處「高風險」區域之資產難以進行投保。	
	轉型行動		1. 支持性能源激勵。 2. 參與碳交易市場。 3. 能源安全和非集中化轉變。		1. 降低運營成本。 2. 降低未來能源價格上漲風險。	

項目	執行情形					
	項目	情境說明		潛在財務影響說明		
				3. 降低溫室氣體氣排放風險，故降低對碳交易價格變化敏感度。 4. 企業美譽度提升。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經由 ESG 推行小組，關注有關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並進行討論，針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進行討論與鑑別，導入 TCFD 建議之架構進行評估。就公司經營現況評估短、中、長期風險衝擊調查，由組織內部觀點鑑識評估衝擊程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財務部門分析財務面影響，擬定因應措施，最終交由董事會決策目標，並監督實施情形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達成度，由各單位執行計畫，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計畫之成效。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參考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TCCIP、氣候風險、相關研究報告，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針對最為重大的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進行氣候情境分析如下：					
	風險	排放情境	評估方法	假設條件	風險對財務衝擊量化結果	策略規劃
轉型風險 - 淨零	IPCC SSP1 -1.9	預估未來紅木溫室氣體排放量，邁向 2050 年達淨零排放，需購買綠電、碳權等費用。	參考 IPC SSP11.9 低度排放情境，至 2050 年達氣溫將可控制在 1.5 度 C，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	估計支出將會影響紅木營收小於 3%。	1. 持續關注及掌握能源相關政策法規之變動。 2. 每年針對環境相關方做風險評估及評價，並對環境管理體系範圍內，確定其活動、產品和服務中能夠控制和能夠施加影響的環境因素及其相關環境影響的評估也包含對生命週期觀點的考量。 3. 持續關注及掌握環保法規之變動，透過公協會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召開之環保法規新(修)訂研商公聽會。並投入資源來展開相關應符合法規要求的活動專案。 4. 推動集團每年度各廠區碳盤查及第三方查驗工作，及展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	排放情境	評估方法	假設條件	風險對財務衝擊量化結果	策略規劃
						開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來達到減碳目標，使得企業能夠永續發展。 5. 目標規劃每年減量 2-3%，評估購買綠電、碳權。
	實體風險 - 異常氣候/升溫	IPCC AR5 RCP 8.5	預估極端氣候引起氣溫上升的溫度及高溫可能造成的營業損失	參考 TCCIP AR5 RCP 8.5 情境系集平均模式，在 2025 年氣溫相較 1960 年將上升超過 2.1 度 C。	估計支出將會影響紅木營收小於 0.5%。	1. 使用低耗能的設備。 2. 採購回收材料或可回收材料循環經濟。 3. 鼓勵廠區持續執行及精進工安環保、設備預估及節能減碳等工作。 4. 透過 TCFD 及國際研究報告，分析氣候變遷潛在危機，找尋可能機會及因應作為，進行財務影響分析，並說明因應方式。 5. 參與政府因應溫管法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及會議，配合國家政策持續努力。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 自 2025 年起每年依照 ISO 14064-1:2018 及 GHG Protocol 規範，持續進行盤查。 2. 以 2025 年之溫室氣體盤查數據訂為基準年，並審酌集團營運過程中，訂定減碳目標。 3. 除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消耗，也將對水資源進行監測，宣導節能用水重要性，降低不必要浪費。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執行內部碳定價。					

項目	執行情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依據 TCFD 氣候風險與機會所制定的指標項目，設定目標，自 2025 年起每年依照 ISO 14064-1:2018 及 GHG Protocol 規範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持續進行盤查。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詳下列說明 1-1 及 1-2。

說明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2025 年度為紅木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基準年。集團組織邊界列示如下：

編號	實體名稱	納入邊界之營運活動	營運國家	報告實體 持股比例(%)	報告實體營 運控制權(%)
1.	Redwood Group Ltd	公司總部	台灣	100%	100%
2.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製造基地、倉儲及 辦公室	新加坡	100%	100%
3.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製造基地、辦公 室、倉儲、牆面工 程及宿舍	馬來西亞	100%	100%
4.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上海及福州之銷售 辦公室	中國	100%	100%
5.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銷售辦公室	馬來西亞	100%	100%
6.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abushiki-Kaisha	銷售辦公室	日本	100%	100%
7.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銷售營運 (無實體辦公室)	法國	100%	100%
8.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銷售營運 (無實體辦公室)	美國	100%	100%
9.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銷售營運 (無實體辦公室)	菲律賓	100%	100%
10.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銷售營運 (無實體辦公室)	越南	100%	100%
11.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銷售辦公室	印度	100%	100%
12.	Redwood (Thailand) Co., Ltd	銷售辦公室	泰國	100%	100%
13.	PT Redwood Projects Indonesia	銷售辦公室 (2025 年未啟用)	印尼	100%	100%
14.	Redwood Projects Australia Pty Ltd	銷售辦公室 (2025 年未啟用)	澳洲	100%	100%

本基準年代表依據 ISO 14064-1:2018 編製之首份完整溫室氣體盤查清冊，並將作為未來排放績效追蹤與比較之參考基準。2025 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清冊係依股權比例進行合併，符合 ISO14064-1:2018 及 GHG Protocol 規範。

指標	2025 年度排放量 (t CO ₂ e)	2025 年度密集度 (t CO ₂ e/百萬元)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00.98	0.04
範疇二：購買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6,557.54	2.4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與範疇二)	6,658.52	2.46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要求，本集團將於 2027 年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程序及揭露相關確信資訊。

說明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2025 年度係本集團依據 ISO14064-1:2018、IPCC 指引及 GHG Protocol 規範，進行相關資訊數據之估算。又因受限於資訊數據之可得性及完整性影響，尚有下列情形需注意，以確保後續年度集團之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更完整：

(1) 強化數據蒐集系統：

為提升數據之準確性、可靠性及可取得性，擬導入報告管理軟體或建立嚴謹之數據紀錄系統，以蒐集並追蹤各部門與溫室氣體盤查清冊之重要營運數據。此外，數據蒐集系統亦可擴展應用範圍，以利定期取得主要供應商與客戶之相關數據，並支援年度數據更新作業。

(2) 建立 HVAC 設備冷媒補充量之年度紀錄，以估算逸散排放：

擬建立完善之數據蒐集機制及承攬商協作制度，以追蹤 HVAC 設備維護承攬商所提供之冷媒補充量。此作法可更精確估算來自冷凍與空調系統之逸散排放。透過強化與承攬商之合作並建立完整記錄，公司可進一步提升排放清冊結果之可靠性。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誠信經驗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並經董事會通過，主要經營理念係誠信、正直，用以規範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員工手冊中規範所有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員工手冊中規範所有員工不得有不誠信之行為，除藉由內稽人員不定期查核外，員工有任何意見陳述、申訴或表達，可向人資單位或直接向管理階層報告。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依本集團「供應商管理辦法」評估往來廠商之誠信記錄，並由本公司人員於交易或拜會接觸後，建檔供應商資料據以記錄管理。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公司治理主管及行政部為專責推動誠信經營職單位並執行有關業務計畫，且不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並接受董事會的督導及檢討。另人資部門負責員工從業道德準則相關辦法之制定、宣導；稽核單位執行有關作業之查核、監督。若發現不誠信之事實或行為，由上級主管進行事件處理，並將檢討及改善方式提報於董事會。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對子公司監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據以防止利益衝突。另公司內部有員工陳述管道，員工有任何意見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陳述、申訴或表達，可向人資單位或直接向管理階層報告。 (四) 為確保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除內稽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外，每年並聘請外部稽查人員就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自行舉辦之各項內部教育訓練，或新進人員報到之到職訓練，皆會宣導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及其重要性。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公司員工手冊明定員工於公司內部申訴或陳述意見的管道/方式，人資單位受理員工意見陳述/申訴/檢舉時，以密件立案轉權責主管/單位處理。案件處理完畢將結果告知原訴員工，若有必要或特殊案件，則做成案例教育全體員工。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章程與重要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以資遵循，目前有關事項運作與有關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查詢請詳:公司網站(<https://www.redwoodgroup.co/>)→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

(九)內控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Redwood Group Ltd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聰明

總經理：蘇聰明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名稱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2025 05.29	2025 股東 常會	一、報告事項 1.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 2024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選舉事項 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並公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4 年 7 月 15 日；114 年 7 月 31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皆已執行完畢。 無異議照案通過。 選舉結果： 蘇聰明先生、蘇俊瑋先生當選本公司董事；簡敏秋女士、蕭玉娟女士及黃繼儂先生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時間	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2025. 02.10	第五屆 第 14 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間 2025 以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 03.11	第五屆 第 15 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子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5. 出具本公司 2024 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8. 子公司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9. 本集團 2025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無異議照案通過。 6. 無異議照案通過。 7. 無異議照案通過。 8. 無異議照案通過。 9. 董事長蘇聰明先生及董事蘇俊瑋因兼任子公司經理人職務，為避免利

時間	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 本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辦法修訂案。 11.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入案。 12. 提名暨審議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入案。 13. 召開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	益衝突，議案討論及表決自請迴避；本案經獨立董事蕭玉娟女士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 05.13	第五屆 第 16 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馬來西亞孫公司(RWF、RWPM)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擬提高對越南孫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 05.29	第六屆 第 1 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推選董事長案。	1. 獨立董事簡敏秋女士提議蘇聰明先生續任董事長，並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主席，案經全體主席董事一致通過。
2025. 08.22	第六屆 第 2 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擬不分派盈餘案。 3.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 2025 年度預算修訂案。 4. 申報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 10.13	第六屆 第 3 次 董事會	1. 孫公司(RWP)購置不動產案。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 11.13	第六屆 第 4 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2. 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子公司及各子(孫)公司 2026 年度預算案。 4. 本公司 2026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本公司澳洲孫公司擬增加資本額案。 6.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異動案。 7. 本公司內控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案。 8. 本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每月薪資報酬案。	1. 受提名之獨立董事蕭玉娟、簡敏秋、黃繼儂於本案討論前依次迴避，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無異議照案通過。 6. 無異議照案通過。 7. 無異議照案通過。 8. 董事長蘇聰明及董事蘇俊瑋於本案討論前迴避；案經獨立董事蕭玉娟女士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時間	名稱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2025. 12.18	第六屆 第 5 次 董事會	1. 子公司(RWI)背書保證新增案。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6. 03.12	第六屆 第 6 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子、孫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5. 出具本公司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8. 子公司(RWI)簽證會計師續聘案。 9. 本集團經理人 2026 年度薪資調整案。 10. 本公司 2026 年度集團間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 11.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2. 召開本公司 2026 年度股東常會案。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無異議照案通過。 6. 無異議照案通過。 7. 無異議照案通過。 8. 無異議照案通過。 9. 董事長蘇聰明先生及董事蘇俊瑋因兼任子公司經理人職務，為免利益衝突，議案討論及表決前自請迴避；本案經獨立董事蕭玉娟女士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 蔡宗遠	2025 年度	新臺幣 4,007 仟元	-	新臺幣 4,007 仟元	

-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揭露：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25 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蘇聰明	-	-
董事	鄭荔玫	-	-
董事	蘇俊瑋	-	-
獨立董事	簡敏秋	-	-
獨立董事	蕭玉娟	-	-
獨立董事	羅嘉希(註)	-	-
獨立董事	黃繼儂	-	-
總經理	李聖強	-	-
財會經理	蕭愛愛	-	-
公司治理主管	蘇斌慶	-	-

註：於本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後卸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三) 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26年4月10日 /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蘇聰明	16,558,571	32.96	16,495,264	32.83	-	-	鄭荔玫	配偶	
鄭荔玫	16,495,264	32.83	16,558,571	32.96	-	-	蘇聰明	配偶	
陳安慧	2,250,000	4.48	-	-	-	-	-	-	
曹瑞盈	824,070	1.64	-	-	-	-	曹嘉穎	姊妹	
曹嘉穎	823,336	1.64	-	-	-	-	曹瑞盈	姊妹	
費國賓	329,000	0.65	-	-	-	-	-	-	
鄭莎如	310,000	0.62	-	-	-	-	-	-	
高紹歲	249,000	0.50	-	-	-	-	-	-	
梁佑瑋	247,000	0.49	-	-	-	-	-	-	
盧玟汝	231,000	0.46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17,989,395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Furniture Sdn.Bhd.	25,000,000	100.00	-	0	-	100.00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Projects Sdn.Bhd.	750,000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K	900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600,000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500,000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不適用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10,000,000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4,030,000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Thailand) Co.,Ltd	35,000	100.00	-	0	-	100.00
Redwood Projects Australia Pty Ltd	149,000	100.00	-	0	-	100.00
PT Redwood Projects Indonesia	10,000	100.00	-	0	-	100.00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08	10	150,000	1,500,000	50,000	500,000	設立	無	-
2010.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550,000	295,500,000	本公司發行新股分別與 Redwood Interior 及 Redwood Furniture 之股東進行換股	無	-
2011.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798,200	317,982,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2011.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2011.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2012.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2013.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2014.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48,300,000	483,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2017.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692,500	506,92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2018.01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242,500	502,425,000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6

註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4460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7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100182581 號函申報核備在案。

註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9050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 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8 月 1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198102 號函申報核備在案。

註 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7 月 20 日公告(櫃買中心→公告及法規→市場公告→普通股增減資掛牌公告)。

註 6：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450,000 股)，計畫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惟截至庫藏股轉讓期間截止日止，本公司尚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為其轉換，故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第三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擬定 2018 年 1 月 8 日為註銷庫藏股之減資基準日，並依本公司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及掛牌地國(台灣)之有關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股份註銷及減資事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本公司申請後，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告本公司註銷 450,000 股之庫藏股。

2026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0,242,500	29,757,500	80,000,000	上櫃股票，代碼：8426

(二) 主要股東名單

2026 年 4 月 10 日 / 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蘇聰明		16,558,571	32.96
鄭荔玫		16,495,264	32.83
陳安慧		2,250,000	4.48
曹瑞盈		824,070	1.64
曹嘉穎		823,336	1.64
費國賓		329,000	0.65
鄭莎如		310,000	0.62
高紹崐		249,000	0.50
梁佑璋		247,000	0.49
盧玟汝		231,000	0.46
合計		38,317,241	76.27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精品裝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及前景等相關因素，並確保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應採取保守穩健之股利發放政策。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12.4(a)條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 彌補歷年虧損；(iii) 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且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 34.6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2%；
- (2) 董事酬勞不高於 5%；且
- (3) 股東股利不低於 2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34.1 條至第 34.8 條及第 34.12 條至第 34.13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34.8 條至第 34.13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度稅後盈餘經 2026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40,194 仟元(每股分派 0.8 元)，惟尚待 202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承認後辦理。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25 年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上述(三)、1 公司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度稅後盈餘經 2026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紅利金額新台幣 308,000 元，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1,394,990 元；惟員工紅利估列金額新台幣 170,460 元較擬配發之金額 308,000 少 137,540 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新台幣 852,302 元較擬配發之金額 1,394,990 元少 542,688 元，擬於 202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承認後，列為發放月份之費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539,000 元，董事現金酬勞 2,422,682 元；前述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惟員工紅利估列金額 484,536 元較擬配發之金額 539,000 元少 54,464 元，已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承認後，列為發放月份之費用。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度無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無。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專精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目前業務遍及亞洲、歐美及中東地區，客戶均為全球性時尚高級精品名牌之領導者。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室內裝潢	1,928,961	67.26	2,018,753	74.58
一般工程施作	365,375	12.74	393,480	14.54
門面裝潢	573,429	20.00	294,425	10.88
合計	2,867,765	100.00	2,706,65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室內裝潢：全球時尚高級精品名牌店之內部裝修、室內陳設、展示傢俱製作等整體裝潢工程。
- (2) 一般工程施作：提供室內電機及一般室內建築工程施作服務。
- (3) 門面裝潢：提供精品名牌店面之整體相關室外幕牆裝潢工程。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由於產業特性的關係，本集團的生產端沒有具體地涉及開發新產品或技術，但產品、產出依然著重於質量和生產效率等方面的精進，以更進一步改善整個生產流程並加強專案的解決能力。另外我們也與原廠的機械設備供應商合作，以我們多年的精品裝潢工藝技術經驗提供給原廠在設計、製造機械設備的前期建議，並改良自動化生產流程，這些新設備除了在成本的降低和品質的提升上有明顯的幫助外，對環境的保護也多有效益。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精品市場之現況

全球權威市場研究機構 Bain&Company 聯手 Altagamma 發布之最新研究指出，全球奢侈品市場於 2024 至 2025 年歷經階段性調整後，預計將於 2026 恢復溫和增長，年增長率約為 3%~5%，儘管短期承壓，整體市場規模仍維持穩定，顯示產業具備高度韌性。

報告同時指出，奢侈品產業正由過往的規模擴張，轉向「品質驅動成長」(quality-driven growth)階段。未來成長將更依賴品牌價值、產品創新及顧客體驗，而非單純價格提升或是門市數量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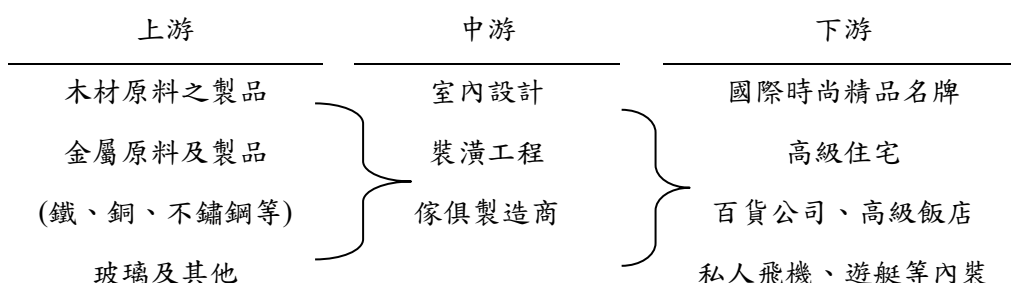
從需求結構來看，儘管全球奢侈品消費族群於近年出現收縮，但高淨值客戶仍維持穩定消費；同時，年輕世代與新興市場中產階級仍具長期潛力，預期隨著消費信心回升，將於 2026 年起逐步帶動市場復甦。此外，永續發展已成為精品產業的重要趨勢。品牌對於原材料來源透明度(traceability)、環境影響及道德採購標準日益重現，根據報告顯示，愈來愈多消費者願意為符合 ESG 與永續標準之產品支付溢價，進一步促使品牌加速供應鏈轉型與產品升級。

整體而言，儘管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及消費行為轉變為短期市場帶來挑戰，但奢侈品產業展現高度韌性。各大品牌持續優化全球零售網路，並強化線下門店體驗與品牌形象展示，帶動對高品質展示空間及精緻裝潢工程之需求穩定成長，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形成長期正向支撐。

(2) 本集團之概況

本集團所營事業主要係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全店裝潢工程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之產品。本集團自子公司成立至今已三十多年，客戶遍佈全球超過四十多個國家或地區，在精品名牌工程業界經過多年的耕耘及努力，已獲得客戶與市場的眾多肯定。藉著高品質的施作工藝及業界中最佳的執行力，本集團的願景是賦予世界百大名牌店全新面貌。未來隨著全球精品行業的蓬勃發展與銷售地區的開拓，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及服務項目的更優質化、同時提升國際市佔率，並實現永續經營為未來重要之營運目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係高級精品名牌店之內部裝修、室內陳設及室外幕牆製作等相關裝潢工程及客製化之各類傢俱、陳列櫥櫃、展示架等，所屬客戶均為全球精品名牌之領導者，故其首要要求即是產品的品質及特色。為符合客戶的需求並建立長期的往來關係，高級精品名牌店的產品及服務將以下列各項特點作為發展趨勢：

- (1) 時尚： 將設計師時尚的設計理念，體現到實際的室內空間，以傳達高級精品店流行時尚的感覺，方能長期受客戶青睞。
- (2) 科技： 藉由 CNC(電腦計算控制)機械設備的輔助，使得產品品質更加完美，節省原物料耗用的同時，也使得產品的設計、製造更多元、更有效率，亦更不受限制。
- (3) 客戶關係的累積： 與客戶長期信賴及雙方合作默契下，未來將隨精品業者銷售地區的拓展以及銷售據點的增加，方能同步擴張公司的事業版圖
- (4) 生產整合的能力： 將創意運用在繁複與多樣化的產品零件組合與生產流程，提供精品名牌店「一站式」的服務，除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外，還能在最短時間內針對客戶意見做出回應，更能縮短交貨時程以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同時亦奠定全球競爭力的利基。
- (5) 環境、社會與治理： 以企業永續經營為主要目標，符合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的標準之外，遵循企業社會責任，實行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以及嚴謹的公司治理。

環境 (Environmental)

- 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排放：
 - ❖ 企業應積極減少碳足跡，設定減碳目標，並揭露相關數據。
 - ❖ 投資於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以及採用低碳技術。
- 資源管理：
 - ❖ 有效管理水資源、土地資源和原材料，減少浪費。
 - ❖ 推動循環經濟，實現資源的再利用和回收。
- 污染防治：
 - ❖ 減少空氣、水和土壤污染，妥善處理廢棄物。
 - ❖ 採用環保材料和生產工藝，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 生物多樣性：
 - ❖ 保護自然生態系統，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負面影響。
 - ❖ 參與生態保育項目，促進生態平衡。

社會 (Social)

- 勞工權益：
 - ❖ 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提供公平的薪酬和福利。
 - ❖ 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預防職業傷害和疾病。
 - ❖ 尊重人權，禁止歧視和童工。
- 供應鏈管理：
 - ❖ 確保供應商遵守勞工和環境標準，建立負責任的供應鏈。
 - ❖ 與供應商合作，共同推動永續發展。
- 社區關係：
 - ❖ 積極參與社區發展，回饋社會，創造共享價值。
 - ❖ 與社區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回應社區關切。
- 產品責任：
 - ❖ 確保產品安全可靠，符合相關標準和法規。
 - ❖ 關注產品的生命週期影響，推動綠色產品和服務。
 - ❖ 消費者的健康與安全。

治理 (Governance)

- 公司治理結構：
 - ❖ 建立獨立、多元的董事會，確保其有效運作。
 - ❖ 強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提高決策透明度。
 - ❖ 維持股東權益。
- 商業倫理：
 - ❖ 遵守法律法規，建立誠信、廉潔的企業文化。
 - ❖ 反對貪污和舞弊，維護公平競爭。
 - ❖ 提倡企業的商業道德規範。
- 資訊揭露：
 - ❖ 定期揭露 ESG 相關資訊，提高企業透明度。
 - ❖ 與投資者和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
 - ❖ 提高決策的透明度。

- 風險管理：

- ❖ 公司需要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方面都有詳盡的風險評估，並且進行風險控管。

ESG 的重要性

- ESG 不僅是企業社會責任，也是企業永續發展的關鍵。
- 良好的 ESG 表現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降低風險、吸引投資，並創造長期價值。
- 隨著全球永續發展意識的提高，ESG 已成為企業競爭力的重要指標。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全球高級精品名牌店的裝潢工程產業係屬少數廠商的市場，各項裝潢工程的風格及產品品質須經嚴格且長期的驗證，才能被全球性的精品名牌領導者所採用。對新競爭者而言，進入條件除裝潢工程的風格及產品品質須贏得信賴外，本身生產作業是否高度科技化、電腦化(CNC 電腦數控機械生產，讓客戶所需的樣式或設計更無限制)及集中化(一站式生產以減少外包的工程或品項，以掌握產品的品質及交期)，且亦須達一定的經濟規模，因此形成了一定程度的進入障礙。

同時，公司在早前已在永續經營及可持續發展方面著手準備，以配合及滿足顧客這方面的發展與需求，也成為公司目前一項強大的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由於精品裝潢業依其行業特性，大多注重生產流程的變更、機械設備的改良及其他原材料的嘗試、應用等，幾乎未有研發或專門技術研究，故通常無設立獨立之研發部門，亦無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然本公司憑藉多年的精品店裝潢製造經驗與技術，並與銷貨客戶針對專案之溝通及交流，使得生產方法及技術得以不斷改良及精進，將生產出符合客戶期望及更具創意之產品。
2. 此外有關專利權部份，本公司裝潢所需之原材料皆為對外採購，經對原材料進行加工流程後，製作成裝潢所需組件，最後再進行組裝等裝潢程序。生產過程中所做的流程變化或嘗試原物料更新替代使用，因無涉及研發新產品或開發專門的製造技術，亦不需使用具有專利之生產技術，所以本公司目前並無取得專利權，且依本公司的行業特性，對專利權之營運風險較低。
3. 基於上述，本公司的技術及研發是著重在下列項目：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 研究發展

裝潢工程主要係依不同業主需求，整合設計與提供所需之產品。本集團為因應高級精品名牌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藉由不斷開發新材料之應用及提升先進創新的工藝，持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修工程、室內陳設及室外幕牆製作等相關裝潢工程及客製化之各類傢俱、陳列櫥櫃、展示架等，以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使產品更具特色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B. 技術創新

以多年的精品製造經驗與技術為基礎，除為客戶提供先期設計的建議以縮短客戶開發的時程與成本外，生產過程更藉由經驗的累積及高科技設備的輔助，使得生產方法得以改良並創新生產技術，同時憑藉多年來高級精品傢俱製造經驗，可找尋或開發合適的替代原料，使得客製化工程或產品更具特色，除可讓公司的生產管理更具效率外，亦可使產品更多元、更富特色。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集團未來仍持續專注本身核心業務之設計及製造，以領先的產品及技術來提升本集團在精品裝潢業界的國際地位。以下就業務及生產方面分述本集團之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業務	1. 以配合客戶為主，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比重。 2. 專注於集團目前核心客戶，並以市場導向，開發具發展潛力的客戶。 3. 積極拓展美洲及澳洲市場。 4. 藉由資本市場的助力，厚植集團財務實力，累積快速擴充營運規模之實力及引進新技術之能力。 5. 強化公司高績效的企業文化，提高員工凝聚力以及市場競爭力。	1. 除原有客製化之產品外，再輔以精緻化、功能化之配件，藉由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提升產品毛利率。 2. 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配合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 3. 運用各處子公司在地化的優勢，提供更高水平及效率的服務，以提高客戶對公司的滿意度。 4. 藉由強化公司資源的分配和策略，提高主要業務之一般工程施作的市場占有率。 5. 除了目前的精品店裝潢業務之外，集團將探索並開發相關的市場領域例如：高端住宅和其他高端商業空間、私人飛機、遊艇等內裝工程，以擴大集團的發展潛力。
生產	1. 加強與原材料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 2. 提供客戶完善的供應鏈管理，以創造生產的附加價值。 3. 注重人力及機器之配置，控管生產流程，提升產線員工之技術及產品品質。 4. 積極推動使用 FSC 認證森林木材，確保供應鏈的可持續性。	1. 持續擴大生產規模，朝向模組化、精緻化及自動化生產，提升產值及品質。 2. 依主要客戶建立服務據點，深耕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及發展策略，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3. 與客戶建立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包括工程先期的設計至後端產品之生產。 4. 積極開發供應商計劃，以保持原物料價格維持最佳水平。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4 度		2025 年度	
地區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銷	亞洲	1,828,930	63.78	1,666,003	61.55
	美洲	759,206	26.47	838,686	30.99
	歐洲	13,989	0.49	18,184	0.67
	中東	265,640	9.26	183,785	6.79
合 計		2,867,765	100.00	2,706,65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時尚精品裝潢工程服務範圍涵蓋國際精品名牌店、高級住宅及百貨公司、高級飯店等有關領域，而目前從事於該產業之公司其所專精之領域性質差異頗大，若以單一市場統計其市場佔有率較無法反應真實的情況，故無法於一致性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惟本集團子公司長期在該產業領域與承攬之實績經驗豐富，以工程規模與技術成熟度而言，目前所服務的全球性精品名牌客戶多達三十家以上，服務範圍遍及全球四十多個國家；並且服務項目由室內基礎施工、客製化傢俱製造到室外幕牆..等，滿足一切客戶需求。故本集團係少數可與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之股票上市、上櫃同業一較長短之企業，此足證明本公司施工技術及產品品質已深獲客戶的肯定。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未來之供給

目前從事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裝潢工程之類似的同業不多，因國際精品名牌店裝潢工程服務係長期技術與經驗之累積，在該項市場中常因人員專業、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造成進入障礙，故服務廠商不多，本公司即為少數其中之一。

(2) 未來之需求

由整體市場需求來看，由於精品業的持續成長，特別是亞洲新興市場，估計各大精品名牌將持續推動拓展銷售據點。

客製化工程服務的商機係因客戶投資展店計劃或重新裝修而衍生出對裝潢工程服務市場之需求，其主要服務客戶除全球各大精品名牌領導業者外，尚有高級飯店、住宅、商業空間、私人飛機及遊艇內裝工程等，為流行、時尚產業創造了新的市場需求，也為精品裝潢產業帶來亮麗的前景。

(3) 成長性

近年來許多中產階級的消費者也開始消費精品名牌，使得精品產業的市場逐年擴增，除了以原歐美市場為根基外，更是積極地向亞洲展開佈局。根據 Statista 及多家產業研究機構(如 Bain&Company)分析，全球奢侈品市場在經歷 2024~2025 年的階段性放緩後，預計於 2026 年恢復成長。整體市場規模維持 4,000 億至 4,400 億美元區間，預計 2026 年將成長約 3%~5%，中長期呈現穩健擴張趨勢。

4. 競爭利基

(1) 卓越之裝潢工程實績

本集團自子公司成立迄今已三十多年，多年來承接裝潢工程之業者均為全球各大精品名牌之領導者，工程技術、服務及相關客製化產品早已深受國際精品業者之肯定。

(2) 優良的品質形象與信譽

提供高等級的裝潢技術與服務、高品質的客製化產品，是公司的一貫堅持，這已經在客戶間建立起良好的口碑。另為確保公司各個生產及作業過程、產品和各類污染物控制達到相關要求，公司制定和實行環境保護方針與目標，建立、實施、保持並改進環境管理體系，減少對環境的負荷，為環境保護貢獻一份心意，同時榮獲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並致力於公司的永續發展，提升公司良好的企業形象，增強並鞏固企業競爭力。

此外，公司開始更關注於有效履行和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規定，對股東承擔法律責任的同時，考慮到其他相關對社會和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藉此提高公司的競爭力和聲譽，使公司持續發展。

(3) 客製化服務

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客製化的靈活配合，為其打造所需的設計。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在於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之產品，故在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及品質等各方面均須符合世界級時尚名牌之要求，本集團致力於滿足客戶之需求與期望，提供客製化的產品與服務為核心經營理念。

(4) 長期的客戶關係和策略結盟夥伴

本集團和客戶間均為長期合作之關係，雙方共同追求業績的成長外，對於產品品質也以精益求精為目標。此外，在原料供應管理部分，也和上游或策略夥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希望能提供客戶更完善的設計方案及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另外從本集團的顧客服務記錄可以發現，許多知名精品在首次委託之後，便持續不斷與本集團往來，這正是本集團一大競爭優勢。長期良好的客戶關係讓本集團不僅能服務新展店的客戶，原有客戶銷售據點之翻新、維修也是本集團之商機所在。

(5) 可持續發展及永續經營

本集團已在永續經營及可持續發展進行更完善的計劃及管理，以製定更細節化及系統化的管理方式，除了滿足客戶在相關方面的規定與需要，更是本集團目前的其中一個競爭優勢，同時公司已取得 FSC 森林管理員產銷監管鏈認證，確保供應鏈的可持續性，並滿足顧客在用料方面的要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本集團子公司在國際時尚精品裝潢工程有三十多年經驗，深受國際各大精品名牌領導業者之肯定與信任。

B. 本集團針對精品業裝潢工程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不論在營業據點之室內裝修或室外幕牆之規劃、施工、監工等方面，均可依客戶所需提供客製化之相關產品，以全方位專案服務能力來滿足客戶需求。

C. 優異的產品整合能力，並且專注提供高水準客製化的服務，使得公司在處理專案及產品的流程中，有高效率的生產力及良好的品質控制。此外，憑藉電腦數值控制的高科技加工及製程，可提升產品的品質及提供全方位的設計與技術。

- D. 本集團業務拓展邁向全球化，目前外銷至歐洲、中東、美國、澳洲、及亞洲等地，可有效分散單一地區之景氣影響。故無論哪一個地區的景氣上揚導致名牌消費增加，本集團也都能隨之獲益。
- E. 本集團於全球精品業裝潢工程目前所佔比率雖不大，惟在本集團致力提升產品品質、戮力達成施工及交期精準度，而歐美同業在人工成本高漲致漸次退出精品業裝潢工程等多重因素下，有助於本集團逐步擴大精品業裝潢工程的市佔率。
- F. 透過原料的選取及使用，本集團有資源且有能力的協助客戶實現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2) 不利因素

- A. 對於有豐富精品業裝潢經驗的人才尋求及養成不易，因此公司往往需付出較高的成本聘用優秀人才，且為凝聚對公司的向心力，公司將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

【因應措施】

- (A) 本集團透過內部的在職訓練與外部的專業教育訓練，長期自行培育自有人才，並提高員工福利以降低流動率。

- (B) 公司上櫃以吸引人才。

- B. 本集團目前受限於產能因素，業務範疇專注於國際時尚精品業之裝潢工程。

【因應措施】

公司可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且較低成本之資金以擴充產能及招募優秀人才，並可計畫往高級飯店、住宅、商業空間及私人飛機、遊艇之裝修市場發展，如此可不受單一產業別或客戶別之景氣影響。

- C. 面對未來其他廠商進入精品裝潢市場進行削價競爭，可能對該公司業績產生影響。

【因應措施】

- (A) 良好產品品質的維持：

各國國際名牌精品店之店面為其顧客消費時的第一印象，故各精品名牌店對於其店面裝潢的品質十分講究，本公司所有設備、流程及人力配置皆是為了國際名牌精品店裝潢所設計，故能維持良好的產品品質，使客戶不因其他廠商削價競爭而流失。

- (B) 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在接案後會有專人和客戶討論工程相關細節，專案進行中也能依客戶之意見修改，能將客戶的設計構想完美實現，且因和客戶有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能大幅縮短溝通時間使專案於較短的時間完成，使客戶能更快的開始營業。

- (C) 對採購原料價格的控管：

本公司所需之各項主要原料皆有兩個以上之供應商，且大部分原料採購會越過代理商，直接向原廠進行採購，降低取得原料之價格，使得公司之產品更具競爭力。

(D)提升生產效率：

不斷的提升機器設備的產出比重，除可提升生產品質及效率外，亦可降低原材料的損耗以降低生產成本，使得產品更具競爭力。

(E) 加強存貨控管、延緩固定資產投資

若未來遇到景氣低迷，公司將加強存貨控管，依接單情形備貨，減少資金積壓並延緩固定資產之投資，讓公司有充裕之現金供營運週轉，維持正常之營運，以度過景氣低迷之時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集團為時尚精品業之裝潢工程承攬，非特定量產產品，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產品原料為木板、玻璃、銅、鐵、不銹鋼金屬及油漆等，原料來源均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原料供應狀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供應商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 10%以上之進貨供應商資料：本集團主要業務係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工程，因此主要採購項目為精品名牌店裝潢所需之原物料及部分家具成品。最近二年度中，僅有 2025 年度供應商 A 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主係本年度本集團積極尋求性價比高之精品家具供應商，緩解生產壓力，縮短交貨時程，保證產品質量以提升全球競爭力
2. 最近二年度 10%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488,141	18.03	無	客戶 A	615,037	21.45	無
2	客戶 B	476,008	17.59	無	客戶 B	464,807	16.21	無
3	客戶 C	332,594	12.29	無	客戶 C	247,458	8.63	無
4	客戶 D	269,691	9.96	無	客戶 D	292,574	10.20	無
5	客戶 E	238,515	8.81	無	客戶 E	398,040	13.88	無
6	客戶 F	228,329	8.44	無	客戶 F	313,276	10.92	無
	其他	673,380	24.88	無	其他	536,573	18.71	無
	銷貨淨額	2,706,658	100.00		銷貨淨額	2,867,76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2025 年度客戶 A 的銷售額較 2024 年度減少 20.63%，占 2025 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18.03%，仍然保持第一位。主要係 2025 年度主要完成該品牌位於阿聯酋 Dubai Mall 和泰國曼谷 Icon Siam 之專賣店案，以及新加坡樟宜機場 T3 航站樓之專賣店案所致。

註 3：2025 年度客戶 B 的銷貨額較 2024 年度微增 2.41%，占 2025 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17.59%，主要係 2025 年度主要完成該品牌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 Austin Domain 之專賣店案，以及美國弗羅里達州 Palm Beach Worth Ave 和 Tampa Bay 之專賣店案所致。

註 4：2025 年度客戶 C 的銷貨額較 2024 年度增加 34.40%，占 2025 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12.29%，主要係 2025 年度主要完成該品牌位於印度之專賣店案較多所致。

註 5：2025 年度客戶 D 的銷貨額較 2024 年度減少 7.82%，占 2025 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9.96%，主要係 2025 年度主要完成該品牌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Westfield Topanga Mall 之專賣店案，且 2025 年度該品牌工岸數量較少所致。

註 6：2025 年度客戶 E 的銷貨額較 2024 年度減少 40.07%，占 2025 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8.81%，主要係 2025 年度主要完成該品牌位於澳洲珀斯 Queen Building 之專賣店案，且 2025 年度該品牌工岸數量較少所致。

註 7：2025 年度客戶 F 的銷貨額較 2024 年度減少 27.12%，占 2025 年度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8.44%，主要係 2025 年度完成該品牌工岸規模較小且數量較少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112	113
	一般職員	204	255
	生產線員工	936	819
	合 計	1,252	1,187
平 均 年 歲		35.37	34.2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17	4.0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碩 士	0.88%	1.60%
	大 專	17.57%	25.36%
	高 中(含)以下	81.55%	73.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份內容）並揭露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本集團營運活動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設施設備或排放許可證申請等要求。另公司不斷地努力並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包括使用可持續及環保建材，採用節能設備與機器，以及最大程度地利用自然採光和通風讓新廠房更達到節能減碳的指標。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集團之員工福利措施，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包含社會(員工/健康)保險、退休金或公積金之提撥及健康檢查等。本集團各公司亦設有規劃、辦理員工之相關福利事項，包含定期團康活動及其他活動等。

為使本集團員工皆能瞭解各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集團各公司對新進員工皆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各部門依其年度目標擬定教育訓練計畫，並依此計劃執行內部訓練或外派訓練。

2. 退休制度：

本集團之退休制度，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主要營運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並無明確規定退休金制度，但有執行與退休金性質相似的公積金制度，此制度適用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居民，外籍員工並沒有相關的法規限制。

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規定公司每月必須幫本國公民及永久居民繳交公積金。此公積金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由員工每月基本工資中提存一定百分比，另一部分由公司按照每名員工每月基本工資的百分比繳交。這兩部分的公積金會由公司負責存入政府的公積金管理局統一管理；另公積金繳交的比例由管理局規定，依照國籍、年齡、每月基本工資的不同，繳交的百分比也不盡相同。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及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人力資源部門進行溝通並提供公司營運之建議。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工會組織，但在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意見的原則下，自成立迄今，不僅依政府法令訂定有員工手冊，就薪資、工時、休假等有完善合理的規範外，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同時就員工反應意見，重視溝通協調解決，普獲員工之信賴與支持，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故勞資關係和諧。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並無污染空氣或水源之情事，同時，本公司為每位員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商務旅行團體傷害及海外突發疾病保險等。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 IT 部門隸屬於總經理室，該部門負責內部資通安全政策之推動、規劃暨執行，並落實到本公司所有人員與系統、處理相關資安風險事件。為確保公司於內部網路及網際網路通訊之資訊安全，本公司增訂「資通安全檢查之內控作業」，適用於公司所有同仁及接觸本公司業務或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及第三方人員。

主要目標除落實資通安全之執行外，期能有效管理資訊資產、保護資訊系統及網攬安全，以提高員工之資通安全意識。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一)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融資契約	星展銀行(DBS)	1996.07~(註1)	1. 銀行透支融資，額度新幣 50 仟元。 2. 外匯授信，額度新幣 2,000 仟元，期間最長為 12 個月。 3. 循環信貸，額度新幣 1,500 仟元。 4. 備用信用狀，額度新幣 1,200 仟元。 5. 公司新廠辦大樓建設所需之長期借款額度為新幣 23,000 仟元，期間為 20 年。	1. 以位於新加坡 No. 25 Sungei Kadut Street 2 之廠房為抵押品供擔保。 2. Redwood Group Ltd 提供連帶保證。 3.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與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簽訂租賃合約之轉讓合約。
銷售合約	H 公司(註2)	2025.01~(註3)	H 公司店在美國幕牆工程。	無
銷售合約	T 公司(註2)	2025.08~(註3)	T 公司店面在加拿大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A 公司(註2)	2025.08~(註3)	A 公司店面在英國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T 公司(註2)	2025.10~(註3)	T 公司店面在新加坡幕牆工程。	無
銷售合約	H 公司(註2)	2025.10~(註3)	H 公司店面在澳洲室內裝潢工程。	無
銷售合約	H 公司(註2)	2025.10~(註3)	H 公司店面在泰國室內裝潢及幕牆工程。	無
供應協議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2011.01~(註4)	委託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提供產品及服務。	無
長期租賃合約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2018.02~2048.01	租賃新加坡公司土地長期租賃權。	無
租賃協議	SINGAPORE FURNITURE HUB PTE.LTD	2025.09~2026.04	員工宿舍。	無
租賃協議	Perpetua (Asia) Limited	2025.10~2026.09	員工宿舍。	無
租賃協議	Perpetua (Asia) Limited	2026.01~2026.12	員工宿舍。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投資協議	DDG GLASS PTE LTD.	2016.03.~(註 5)	參與 DDG GLASS PTE LTD.現金增資	1. 承諾無法律訴訟或稅務事項造成公司或有損失。 2. 重大事項需經股東會全體股東同意方得進行。 3. 未來產能滿載的情形下，Redwood集團關係企業採購條件與其他客戶相同時，享有優先供貨權。 4. 若未來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低於RWI此次投資價格，需委請獨立會計師或鑑價公司出具評估報告。
投資協議	蘇聰明、鄭荔玫	2016.03.~(註 5)	參與 DDG GLASS PTE LTD.現金增資	1. 蘇聰明、鄭荔玫欲處分 DDG GLASS PTE LTD.持股，須於30天前以書面通知。 2. 上述事項，RWI享有優先購買權及優先處分權。

註1：該銀行融資契約並無約定契約到期日，該契約下各項融資視其性質適用不同之交易期間。另該契約下額度各為新幣 1,200 仟元之信用狀、信託收據、應收銀行票據、海運及空運擔保提貨額度及外匯授信額度之融資項目，其契約起始日為 1999 年 8 月。

註2：該工程合約之當事人未能揭露，因與當事人簽訂保密協議書

註3：該工程合約並無訂定完工日，視業主通知開工後，再依進度約定完工日。

註4：該供應協議並無訂定供應終止日。

註5：該投資協議並無到期日，除非公司不再持有 DDG GLASS PTE LTD.股份或蘇聰明、鄭荔玫不再是 DDG GLASS PTE LTD.股東，否則合約繼續有效。

(二)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綜合額度契約	興業銀行 (RHB)	2015.07~(註 1)	1. 信用狀、信託收據、銀行擔保、銀行承兌，外幣貿易融資及擔保提貨；額度馬幣 1,850 仟元。 2. 銀行透支額度馬幣 1,500 仟元。 3. 銀行保證書金額馬幣 2,150 仟元。 4. 長期借貸額度馬幣 1,191 仟元。 5. 分期貸款額度馬幣 3,592 仟元。	廠房的建物及土地提供擔保
綜合額度契約	CIMB Bank Berhad	2016.04~2022.08	1. 信用狀、信託收據、銀行承兌匯票、擔保提貨、財務擔保及履約擔保；額度美金 1,750 仟元。 2. 長期借貸額度美金 2,500 仟元。 3. 銀行保證書金額馬幣 564 仟元。 4. 分期貸款額度馬幣 3,000 仟元。	宿舍的建物、土地及機器設備提供擔保。
供應協議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2011.01~(註 2)	委託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提供產品及服務。	無

註 1：該綜合額度契約並無約定契約到期日，該契約下各項融資視其性質適用不同之交易期間。

註 2：該供應協議並無訂定供應終止日。

(三)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C 公司(註 1)	2025.06~(註 2)	C 公司店面在越南室內裝潢及一般工程。	無

註 1：該工程合約之當事人未能揭露，因與當事人簽訂保密協議書。

註 2：該供應協議並無訂定供應終止日。

(四) Redwood Projects Australia Pty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L 公司(註 1)	2025.08~(註 2)	L 公司店面在澳洲室內裝潢及幕牆工程。	無

註 1：該工程合約之當事人未能揭露，因與當事人簽訂保密協議書。

註 2：該供應協議並無訂定供應終止日。

(五)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Hong Leong Bank Berhad	2026.03~(註 1)	1. 長期借款額度為馬幣 6,435 仟元。 2. 信用狀、信託收據、銀行擔保、銀行承兌，外幣貿易融資及擔保提貨；額度馬幣 1,150 仟元。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提供連帶保證。

註 1：該綜合額度契約並無約定契約到期日，該契約下各項融資視其性質適用不同之交易期間。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10,602	1,344,019	166,583	12.39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922,940	907,454	15,486	1.71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109,153	110,335	(1,182)	(1.07)
資產總額	2,542,695	2,361,808	180,887	7.66
流動負債	850,209	604,184	246,025	40.72
長期負債	408,055	440,523	(32,468)	(7.37)
其他負債	11,460	26,454	(14,994)	(56.68)
負債總額	1,269,724	1,071,161	198,563	18.54
股本	502,425	502,425	-	-
資本公積	293,911	293,911	-	-
保留盈餘	704,269	736,878	(32,609)	(4.43)
其他權益	(227,634)	(242,567)	14,933	6.16
庫藏股票			-	-
股東權益總額	1,272,971	1,290,647	(17,676)	(1.3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流動資產：主要係 2025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主要係 2025 年度銀行短期借款和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3. 負債總額：主要係 2025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2024~202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706,658	2,867,765	(161,107)	(5.62)
營業成本	1,986,168	1,962,563	23,605	1.20
營業毛利	720,490	905,202	(184,712)	(20.41)
營業費用	546,143	546,843	(700)	(0.13)
營業利益	174,347	358,359	(184,012)	(51.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94)	(14,289)	(16,505)	115.51
稅前淨利	143,553	344,070	(200,517)	(58.28)
所得稅費用	50,556	91,375	(40,819)	(44.67)
本期淨利	92,997	252,695	(159,698)	(63.2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毛利：主要係 2025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且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主要係 2025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3. 稅前淨利：主要係 2025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且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 2025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5. 本期淨利：主要係 2025 年度獲利減少且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2024~202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5	2024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46,481	414,996	(171,515)	(41.3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1,129)	(37,225)	(44,904)	120.6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8,286)	(253,575)	135,289	(53.35)
分析說明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之現金淨流入減少主係 2025 年度產生淨利潤減少，另應收帳款大幅度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增加主係 2025 年度本集團購置較多機器和辦公設備，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減少主係 2025 年度舉借短期借款且償還較少銀行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劃：不適用。 理財計劃：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202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全年度其他活動現 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04,473	224,907	(121,366)	608,01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購置日期	價格	購置原因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Property - Unit 5-A/161 Arthur Street, Homebush West, NSW 2140 Australia	2025.02.20	37,138	滿足辦公需要	現款交易,資金流出
Car Pulse Pte Ltd - Toyota Vellfire Hybrid Z Premium	2025.04.14	8,309	滿足辦公需要	分期付款形式向銀行借貸 59%
GetSolar Pte Ltd - Grid-tied Solar PV System	2025.05.19	4,890	滿足生產需要	現款交易,資金流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認列的(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105,931	開發全球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技術服務支持。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22,007	提供產品製造及研發服務之主要據點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4,146)	專注開發大中華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及技術服務支持。	主係 2025 年度工程數量較少，且須維持日常營運導致虧損。	積極開拓市場發展新客戶，增加接單量，控制工程成本。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22,897	專注開發馬來西亞之市場，並提供有關銷售及技術服務支持。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588	作為歐洲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K.	7,844	作為日本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37,014	作為美國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645	作為越南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1,298)	作為菲律賓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主係 2025 年度工程數量較少，且須維持日常營運導致虧損。	積極開拓市場，發展新客戶，增加接單量，控制工程成本。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6,430)	作為印度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主係 2025 年度工程數量較少，且需維持日常營運導致虧損。	積極拓市場，發展新客戶，增加接單量，控制工程成本。
Redwood (Thailand) Co.,Ltd	30,019	作為泰國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Redwood Projects Australia Pty Ltd	17,020	作為澳洲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PT Redwood Projects Indonesia	7	作為印尼地區之銷售服務據點	尚未承接工程，主要為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和行政費用支出。	積極開拓市場，發展新客戶，家接單量，控制工程成本。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集團主要利息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本集團最近二年度(2024、2025，以下同)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1,232 仟元及 1,492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4%及 0.06%；另同期間利息費用分別為 17,203 仟元及 14,922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60%及 0.55%。利息收支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本集團未來將視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

本集團相關原物料或商品之採購主要係以美金、新加坡幣(以下簡稱新幣)計價為主，歐元次之，而主要產品之銷售客戶大多分佈於亞洲、歐美及中東地區，往來交易大部分亦以美元及新幣計價，因此本集團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其次外幣淨曝險的部份視集團營運情況及匯率走向將採取適當的遠期外匯操作來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最近二年度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6,456 仟元及 23,133 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3%及 0.85%，故匯兌損益對本集團之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功能性貨幣係以新加坡幣為主，截止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但在台上櫃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台灣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新加坡幣兌換，故將產生新加坡幣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集團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為：

- (1)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2)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3) 應收應付款項相互沖抵後，淨曝險的部份採取適當的遠期外匯操作來規避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緊縮：

本公司之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緊縮而產生重大影響，且產銷亦隨時注意相關情勢變化，並隨之調整銷售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條件，故應可減緩通貨膨脹/緊縮帶來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集團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除新加坡子公司因建廠而向當地銀行舉借長期融資外，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並無對集團以外之他人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且本集團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兼之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做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裝潢工程主要研發項目與一般產業研發實體產出不同，裝潢工程主要係依不同業主需求，整合設計與提供所需且重視產品設備之附加價值以提升效能，創造充分符合客戶需求之經營環境，故本集團無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集團為因應流行時尚精品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期透過不斷創新的整合設計能力，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使產品更具特色，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國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生產、製造及銷售之產品，均屬時尚及民生消費品，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本公司尚不致因開曼群島或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化情形，以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子公司(Redwood Interior Pte Ltd)成立以來，一直配合市場脈動提升工程技術，秉持著品質第一、技術領先、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協助客戶將營業處所做最有特色的發揮，歷年來承攬(依客戶名稱字母排列) Bvlgari、Cartier、Chaumet、Christian Dior、Hermes、Louis Vuitton、Malabar Gold、Tiffany&Co、Van Cleef & Arpels...等國際知名精品業者之工程服務，已於業界建立優異的口碑。此外，公司股票在台灣上櫃掛牌，這對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另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未有企業形象改變及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具體併購計畫，惟若有實際併購計畫時，董事會將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位有廠房新建或擴充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產品主要原料為木材(板)、玻璃及銅、鐵、不銹鋼金屬、油漆等。本集團子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皆往來多年，除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對於主要原料之採購亦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因此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之情事。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承攬裝潢工程，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之銷售情況較不相同。當有承攬工程總價較高之專案時，於施工期間認列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事；惟為控制風險，本集團於承攬工程時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工程進行期間亦隨時留意客戶之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本集團之權益。另外為避免接單情形過於集中少數客戶，本集團除對現有客戶持續評估外，亦積極努力開拓新客源，以達有效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經營權有重大影響或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注重資訊安全，透過資訊加密、軟體及硬體防火牆設置，同時指定資訊人員不定期管理與監控防火牆的有效性，確保內部電腦不受外力入侵及正常作業。另稽核單位定期依稽核計畫向資訊單位實施相關查核，並將資訊安全檢查內容向董事會報告。此外，相關使用者及資訊管理者定期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加強資訊安全的認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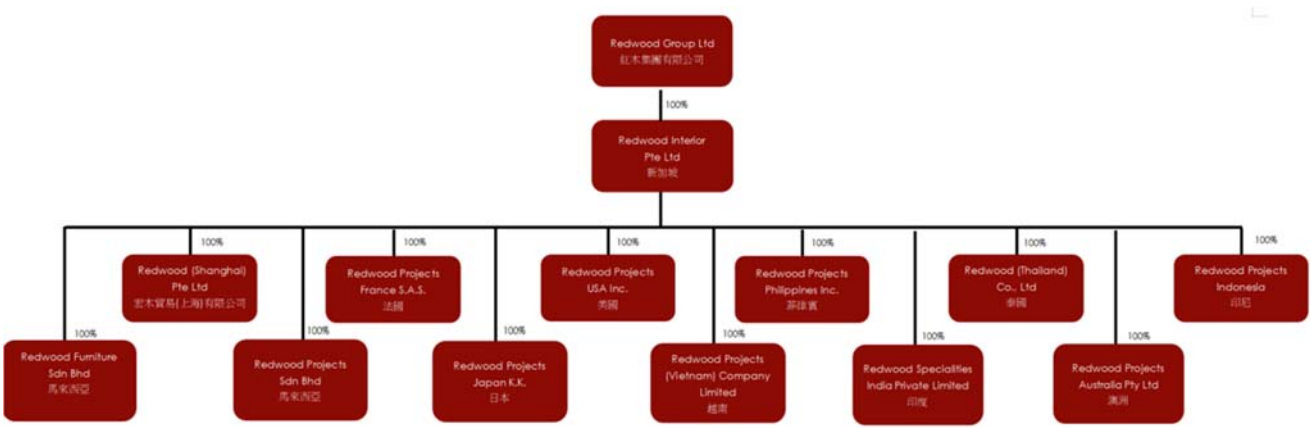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25.12.31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1992.07.21	新加坡	SGD17,989,395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1999.02.08	馬來西亞	MYR25,000,000	客製化家具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1.11.18	中國	USD825,000	全球性高級精品名牌店之裝潢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2012.11.09	馬來西亞	MYR750,000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2018.01.30	法國	EUR600,000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K.	2018.02.05	日本	JPY 45,000,000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2018.10.25	美國	USD 500,000	
Redwood Projects(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20.06.29	越南	USD 100,000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2020.12.15	菲律賓	PHP 10,000,000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2.08.26	印度	INR 40,300,000	
Redwood (Thailand) Co., Ltd	2020.10.27	泰國	THB 3,500,000	
Redwood Projects Australia Pty Ltd	2023.05.11	澳洲	AUD 149,000	
PT Redwood Projects Indonesia	2024.04.03	印尼	IDR 10,000,000,000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比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董事	蘇聰明、鄭荔玫	100%
	總經理	李聖強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蘇俐月、蘇莉珠	100%
	總經理	蘇俐月	
Redwood (Shanghai) Pte Lt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	100%
	監察人	蘇俐芳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蘇俐月、蘇俐珠	100%
	總經理	蘇俐月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	100%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K.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蘇俊瑋 井出幸成、永田久敏、李聖強	100%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	100%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Tran Thi Thuy Trang	100%
	總經理	李聖強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蘇俊瑋	100%
	總經理	李聖強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Saurabh Garg	100%
PT Redwood Projects Indonesia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Rabindrana TH	100%
Redwood Projects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代表人： 蘇聰明、Richard Watkins	1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淨利 (損)(稅後)	每股盈餘 (損)(稅後)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	704,949	2,463,900	1,197,269	1,266,631	1,974,413	8,821	105,931	5.89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	509,476	724,519	180,525	543,994	763,078	27,207	22,007	0.88
宏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4,486	17,712	5,536	12,176	50,754	(14,143)	(14,146)	不適用
Redwood Projects Sdn. Bhd.	6,195	140,055	63,272	76,783	175,128	30,121	22,897	30.53
Redwood Projects France S.A.S	21,233	26,648	2,045	24,603	10,667	832	588	0.98
Redwood Projects Japan K.K.	11,980	34,618	16,254	18,364	87,965	9,214	7,844	8,715.56
Redwood Projects US Inc.	15,493	167,203	56,347	110,856	597,511	48,960	37,014	74.03
Redwood Projec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917	35,429	29,988	5,441	26,214	4,611	3,645	不適用
Redwood Projects Philippines Inc.	5,895	6,082	332	5,750	9,581	(1,170)	(1,298)	(0.13)
Redwood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5,717	44,591	5,278	39,313	2,230	(8,911)	(6,430)	(1.60)
Redwood (Thailand) Co., Ltd	3,097	80,722	27,823	52,899	170,425	42,171	30,019	857.69
Redwood Projects Australia Pty Ltd	3,209	101,575	67,135	34,440	162,958	26,453	17,020	114.23
PT Redwood Projects Indonesia	20,200	18,557	3	18,554	-	(503)	7	0.7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2.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4.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5.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1.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5.5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5.5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請櫃買中心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第一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1. 有關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之公告，公司章程第 16.5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該等手冊及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之相關規定提供股東。 2. 依據櫃買中心 2026 年 2 月 10 日證櫃審字第 11500531151 號函文規定，已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至遲應於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依該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辦理章程修改，發行公司將配合依櫃買中心於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修正章程相關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公司章程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2. 公司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開曼群島律師表示，開曼群島公司法沒有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沒有察覺到相關之案例，故公司之章程安排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進行之投票得視為授權股東會主席投票，且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就此，公司章程第 18.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此外，並於公司章程第 19.2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7. 股份轉換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Redwood 之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於合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此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變更章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3 條就變更組織文件及公司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9.1 條，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任一種類股東（如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除經公司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通過外，另需經該類別受損股份股東股東會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 （2）解散： 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5 條就公司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合併： 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應以特別決議外）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上述諸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不同所致，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情形，Redwood 依公司章程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但在此情形下，公司已無法正常營運，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	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4 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 45 條規定在不牴觸開曼法之前提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 Redwood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 Redwood 對董事提起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開曼群島律師意見，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群島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二) 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本公司於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均已辦理，最近期(2026 年第一季)情形如下：

上櫃承諾追蹤明細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以下簡稱新加坡紅木）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新加坡紅木不得放棄對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以下簡稱馬來西亞紅木)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1. 本公司已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Redwood Interior Pte Ltd（以下簡稱新加坡紅木）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新加坡紅木不得放棄對 Redwood Furniture Sdn. Bhd.(以下簡稱馬來西亞紅木)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2. 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該修訂已經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係配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3. 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第四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經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係配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4. 本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第六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惟修訂後之條文尚待本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係配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2. 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新加坡紅木及馬來西亞紅木每年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1. 主要係 2026 年度稽核計劃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集團內部稽核業務(新加坡紅木、馬來西亞紅木及其他海外孫公司)分別由稽核主管徐翠苓及新加坡籍稽核雷小靜按月依稽核計畫確實執行。 3. 本集團稽核人員(徐翠苓、雷小靜)近年來均未異動。
3. 本公司承諾於公司掛牌上櫃期間，除法規或相關解釋函令要求修改外，不更動公司章程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及董事選	1. 本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4 日第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該辦法並經 2012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舉辦法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	2. 上述本公司修訂的董事選舉辦法是有關「獨立董事」之文字增訂，並未更動公司章程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及董事選舉辦法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 3. 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並經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4. 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2 條關於董事選任之部分條文，並經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次「公司章程」之修訂係配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5. 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第四屆第 7 次董事會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經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次之修訂係配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發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聰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Su Congming' (蘇聰明), writte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REDWOOD
bringing your design alive

www.redwood.com.sg